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櫻麥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英琮
　　陳穎宜
　　余翠珍

上列當事人間森林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年9月25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